

##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02月0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梁伟明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梁伟明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期限2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

明已为该笔融资额度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梁伟明再行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40%的股权，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并抵押其名下一套房产，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期限2年。公司提供该授信期间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不低于5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启用新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，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，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启用新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于 2018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02月08日